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

臺南市安南區州南里第5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5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涂文財



學歷

1、安順國校
2、台南市中
3、成大附工

經歷

1、台南市第1屆里長
2、台南市第2屆里長
3、台南市第3屆里長
4、台南市第4屆里長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3月2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全職里長，全心守護
一、安排社區旅遊、參訪，提供里民互動機會。
二、繼續改善路口安全問題，增設號誌燈，維護大家行的安全。
三、繼續爭取YouBike站點設立、go share站點服務。
四、透過臉書粉絲專頁及里長Line建立社區聯絡網，加速與里民訊息互通，打造e世代新社區，建構優質化新家園。
五、繼續強化抽水站防汛應變效能，再增設大型抽水機，以加強排洪戰力，強化極端氣候下的汛期即時應變。
六、加速州南里活動中心完工，全程嚴管工程品質，打造集「親子共融活動、里民交流客廳」的多功能旗艦空間，讓里民能一起學習、一起同樂。活動中心周邊同步規劃充足汽機車停車格與綠地公園，徹底舒緩聚落停車需求，提升周邊居住質感。

號次 2　劉坤記



學歷

1、和順國小
2、安順國中
3、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經歷

1、和順工業區廠商協進會22-28第七屆理事
2、台南市義消安和中隊顧問
3、中洲寮保安宮委員
4、東和里慶和宮委員
5、州南里社區發展協會顧問
6、台南市南一獅子會13屆常務理事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6年7月11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關懷弱勢照顧長輩：定期訪視社區獨居老人及中低收入戶，主動關心生活需求，協助申請社會福利與急難救助，讓真正需要幫助的鄉親得到照顧。
2.經費公開、用在地方：安定掩埋場每年60萬元回饋金，將落實運用在州南社區公共事務、社區發展協會及長壽會等相關活動支出，讓每一分資源都真正回饋到里民身上。
3.環境整潔、守護健康：成立環保志工隊，加強里內環境衛生，並定期進行排水溝噴藥等防治工作，降低病媒蚊孳生，打造乾淨舒適生活環境。
4.爭取更好的活動空間：新活動中心用地已完成變更，未來將持續爭取儘速發包提供里民更舒適活動空間，並不定時舉辦假日市集、親子活動，同時爭取公園增建涼亭。
5.里民旅遊補助優惠：每年舉辦里民旅遊活動，增進鄰里情誼，讓鄉親一起快樂出遊，若遇名額限定，將秉持公開、公正、透明原則辦理，讓大家都有參與機會。

號次 3　王志銘



學歷

和順國小
安順國中

經歷

楓之琳種苗場負責人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68年11月4日
性別:男
出生地:臺南市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政見

1.專業園藝修繕、環境美化專家。
2.爭取遷建「州南大禮堂」。
3.成立州南里「即時服務」Line群組。
4.根絕病媒蚊、環境衛生大清消。
5.治安零死角、強化監控與照明。
6.長輩樂齡關懷、溫馨據點升級。
7.荒地變綠地、活化社區閒置空間。
8.服務不分晝夜、全職里長隨傳隨到。
9.「路平專案」專業監工、拒絕補丁路。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	號次	照片	姓名	推薦政黨
圈選欄	號次欄	候選人照片欄	姓名欄	推薦政黨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